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 关 总 署 关 税 司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编
海 关 总 署 关 税 司

法律出版社

1995 年 4 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责任编辑:蒋 浩

装帧设计:孙 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海关总署关税司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5

字数/800 千

版本/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一号八一厂千休所服务楼/100073

电话/3266779 327164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82-6/D·1340

定价:人民币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

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 1% 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 (一)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二)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三)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进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

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总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	(525)
一九九五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目录	(528)
一九九五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率目录	(538)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 一 章 活动物	3
第 二 章 肉及食用杂碎	6
第 三 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0
第 四 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7
第 五 章 其他动物产品	20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3
第 六 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3
第 七 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5
第 八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30
第 九 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4
第 十 章 谷物	37
第 十 一 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39
第 十 二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2
第 十 三 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7
第 十 四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49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1
第 十 五 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1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56
第 十 六 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56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59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1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2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4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69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71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74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6
第五类	矿产品	77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7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85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88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93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3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09
第三十章	药品	13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0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胶粘剂;墨水、油墨	143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48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51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54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6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8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64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70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70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81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88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88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192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95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 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97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97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04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5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 纸、纸板及其制品	207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	207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09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20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23
第五十章 蚕丝	227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29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32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41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45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50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58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62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64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69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74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76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84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95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302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02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305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07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08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310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310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316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319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25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325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七十二章 钢铁	333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349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359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366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369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374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377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379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82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85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90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93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394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35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62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 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63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66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478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480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82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82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198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503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05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05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507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 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07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11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15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21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21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